

以下声明函需加盖投标人（制造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甘肃省子午岭林业管理局合水分局太白林场（单位名称）的2025年甘肃省庆阳市“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合水林管分局太白林场中幼林抚育（二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甘肃省庆阳市“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合水林管分局太白林场中幼林抚育（二次）（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合水县兴园绿化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合水县兴园绿化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103.20251万元，资产总额为5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合水县兴园绿化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19日

